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闹店镇鹏辉酒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2UDHK7B
法定代表人	崔鹏辉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73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闹店镇鹏辉酒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100元，罚款5万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1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